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06 月 14 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柯嘉換 (二)周宥棋 (三)林明鴻 (四)洪榮興

(五)柯俊生 (六)曾正安 (七)周慶郎 (八)王水泉

(九)柯峯茗 (十)柯尊暉 (十一)柯佑勲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柯嘉換。

紀錄：周妙欣。

06 月 14 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柯大會主席嘉換：

黃鄉長、周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一次召開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是要審議公所提案，請代表同仁踴躍發言，希望大會圓滿成功，現在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的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程：

06 月 12 日（星期三）：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06 月 13 日（星期四）：第二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
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06 月 14 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公所第 1 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 黃永欽

類 別：行政

案 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有關內政部核定協助支應本所辦理
「伸港鄉公所行政大樓空調設備汰換改善計畫」案，經費
新台幣 985 萬元整。

理 由：

一、法令依據：「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依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130176086 號函暨內政部 113 年 5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302213643 號函辦理。

三、附上揭核准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總預算時辦理歸墊轉正。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行政課補充說明。

陳行政課長琳憫：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陳秘書、鄉長及各位主管同仁大

家好，本案行政大樓空調改善計畫是由內政部全額補助，公所大樓自 94 年完工至今約 20 年，空調已老舊效能不佳，本次汰換案請各位代表支持，謝謝！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公所第 2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公所第 2 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 黃永欽

類 別：社政

案 由：為本所辦理「伸港鄉埤墘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彰化縣政府補助新台幣(下同)800 萬元、台電公司補助 500 萬元，及本所自籌配合款 708 萬元，合計 2008 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

理 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6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164625 號函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113 年 6 月 6 日中廠字第 1138071278 號函辦理。
- 二、附上揭公文影本各乙份。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辦理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

總預算時再行歸墊轉正。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社政課補充說明。

王社政課長世集：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公所同仁大家早，埤墘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所需經費概算約為 2,008 萬元，經鄉長爭取彰化縣政府補助 800 萬元，台電公司補助 500 萬元，加上本所自籌配合款 708 萬元，合計 2,008 萬元，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代表支持通過，以上報告。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公所第 3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公所第 3 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 黃永欽

類別：民政

案由：「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為讓使用禮廳鄉民於酷熱氣候下，有更舒適的環境，並秉持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本鄉配合修正禮廳費冷氣使用者相關規定，爰增列第廿七條第四款。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告實施。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民政課補充說明。

陳民政課長美惠：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由於整體環境氣候影響天氣愈來愈炎熱，鄉長為了讓使用靈堂的鄉民在治喪期間有更舒適的環境，並考量經費後，今年先在本鄉第一公墓的懷忠廳、懷孝廳、懷信廳等 3 間新靈堂裝設冷氣設備，另懷仁廳、懷愛廳 2 間靈堂則於明年裝設。另由於近來電費高漲且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修正本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增列第 4 款規定收取冷氣使用費，收費標準請代表參閱書面各鄉鎮冷氣比較表，在比較之後訂定早上 6 點到晚上 6 點，比較小間的忠、孝、愛、信 4 間禮廳每日計費 1,200 元，大間的懷仁廳每日收費 1,500 元，懷忠廳、懷孝廳、懷信廳預計 7 月完工，以上請各位代表予以支持，謝謝！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3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

洪代表榮興：

鄉長、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早安，對於本案計費時段是早上 6 點到晚上 6 點，如果喪家守靈使用到晚上 10 點，晚上 6-10 點怎麼收費？或者使用未滿 12 小時，却要負擔全額費用，容易引發民怨。本席建議可以用插卡式計費，例如 1 張卡使用 3 小時，大間禮堂收費 600 元，小間禮堂收費 500 元，讓使用者視需求購買，未使用的卡片可以退費，以上建議請公所考量。

陳民政課長美惠：

目前是設定使用牆面固定式的，當初也評估過插卡式，但考量公墓人力不足又要先教民眾使用插卡式機器、卡片遺失民眾又要重新購買等因素，且治喪超過晚上 6 點的民眾不多，所以決定使用牆面固定式並加裝定時器，但後續如有使用未滿 12 小時之收費爭議，以每日計費 1,200 元計算，就是每小時 100 元。

黃鄉長永欽：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陳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洪代表提議有關禮廳收取電費情形，目前設定是以日計算，不是按小時計算，小間禮堂像懷忠廳、懷孝廳等 12 小時收費 1,200 元，

就是 1 小時 100 元，若要改以小時計算也可以，但要事先申請使用時數，另如以插卡式計費也可以考量，但收費會較高一點，所以原則上以每天 12 小時計算，代表建議會列入考量。

林代表明鴻：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席建議以計度方式收費，每台冷氣請水電額外加裝計度數功能，如洪代表所說，按日計費容易與民眾發生爭執，依目前 1 度電約收 6 元，喪家依使用度數收費，也是不錯的方式。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3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是否要發言或臨時動議要提？

林代表明鴻：

有關第 6-7 次臨時會代表第 1 號案建議改善鄉內活動部份，公所有發文回復我，我的用意是要如何將比較有知名度的活動帶進伸港鄉，由公所主導並借助外界的力量，譬如田中有田中馬、田尾有花、白沙屯有媽祖等，由公部門帶動地方，拜託鄉長多多支持，謝謝！

柯代表尊暉：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陳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

好，埤墘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今天已通過，請問今年可以順利發包嗎？

王社政課長世集：

社政課後續開始進行簽辦設計規劃、監造的發包，到建照使照下來約要半年，本案是公園用地要興建社區活動中心，須經都審通過做地目變更，再辦工程發包，順利的話明年上半年可以發包開工。

洪代表榮興：

動保所將流浪犬捕捉結紮後，認定不會咬人就野放原地，請問動保所怎麼認定不會咬人，咬到人要找誰賠償負責？野放原地有通知公所嗎？

紀農業課長柰佑：

中央在 106 年執行零撲殺政策，各縣市都不能再撲殺收容過久的流浪動物，因此收容中心要維持適當空間，才會原地回放。防疫所目前是針對有攻擊性的野狗請公所捕捉，若不具攻擊性只是在路上遊蕩，基本上不會主動捕捉。流浪犬收容後不會馬上野放，會先進行結紮待恢復期後再視其狀況，由收容中心評估沒有攻擊性才會回放，目前對於流浪犬作法全國都一致，農業課會後再向防疫所溝通建議回放時間及地點應通報公所。

柯代表峯茗：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黃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有關洪代表所提有關流浪犬問題，請農業課建議動保所，捕捉有攻擊性的流浪犬結紮後就地野放時可以加識別項圈，供民眾識別留意。

柯大會主席嘉換：

代表是否還要發言或臨時動議要提，若無，本次臨時會議到此閉幕，散會，謝謝各位。